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1、2、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56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8次研
商會議－基隆市國土計畫」

開會時間：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-87712958
jimwei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基隆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（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
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、蔡科長玉滿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1、2、3科）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基隆市政府簡報說明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8 次研商會議

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基隆市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基隆市空間發展計畫（包含基隆港、基隆河谷廊帶、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之整合方式）。
- （二）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（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、未來發展地區及發展優先順序等）。
- （三）海洋資源地區之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情形。
- （四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